|  |
| --- |
| **青藏高原地球系统与资源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 分析测试申请单** |
| **申请人姓名：** | **职称/职务：** | **所在单位：** |
| **手机：** | **邮箱：** | **送样时间：** |
| **通讯地址：** |
| **申请分析测试内容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分析测试项目** | **依托仪器** | **预计样品数量/点数/机时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**样品信息（可另附页）：**样品名称： 样品编号： 岩性： 测试点数： 采样地区： 参考年龄： 制靶： □ 是 □ 否 有反射光或CL图像： □ 是 □ 否拍照类型： 镀Pt膜： □ 是 □ 否 镀碳膜： □ 是 □ 否（以上内容供参考，可修改） |
| **科学意义：** |
| **拟交费项目名称： 经费来源：□科技部 □基金委 □中科院 □其他：**  |
| **申请人（签字）：** | **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|
| **实验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|

**请认真阅读并遵守：（阅读后无需打印）**

1. 申请获准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2. 使用期间，严格遵守登记制度，认真填写仪器运行日志。
3. 使用人发现任何问题，须第一时间与仪器负责人联系，确保仪器及实验室安全。
4. 前处理室使用过程中若产生废酸，须倒入废酸桶，集中中和处理，禁止倒入水池！
5. 当日使用完毕，须检查使用仪器及所在实验室水电、气体等安全状况，清理实验垃圾，并检查关闭门窗。
6. 化学前处理室仅限获准申请人使用，使用人不得带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7. 晚间及非工作日使用实验室，须做申请和登记，实验室使用者对实验室负有管理责任。
8. 单次申请使用时间不得超过90天，逾期重新办理申请程序。
9. 用户声明同意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实验室安排进行实验操作。